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第一次司法拍卖后流拍。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对前述 900,000 股股票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14,299,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2,484,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
-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票原拟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进行拍卖，后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中止。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再次对万通控股持有的前述股票提起公开拍卖。2026 年 1 月 21 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已对前述 900,000 股股票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

## 二、非交易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上述万通控股持有的 90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

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14,299,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2,484,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488,210,560 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9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

2、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